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2024 年 1 月，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效力终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张继周、董李强双方均作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张继周配偶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4）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何雄伦退出的背景及退出前的任职持股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1）结合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具体承诺或安排，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保持一致，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内容、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张继周与董李强及新锐泓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减持等方面安排，进一步说

明三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关于“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规定。（3）结合徐田君教育背景、职业履历等，进一步说明徐田君是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是否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4）结合何雄伦退出公司后投资成立的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等，说明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何雄伦是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存在纠纷、退出公司的经营或投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公司成果或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等事项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

问题2.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8%、33.70%、36.53%、38.25%，呈增长趋势，且高于同期直接可比公司华成工控销售毛利率（26.47%、22.54%、27.39%、26.53%）。（2）报告期内发行人驱控一体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滑，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销售均价分别同比下滑 13.34%、8.2%、12.09%，毛利率上

升主要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3)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IC 芯片、PCB 板等，采购价格均呈下滑趋势。其中，发行人电机采购占比约 30%，采用定制化模式采购，采购集中于格特电机、众川电机两家供应商，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同比下滑 26.02%、19.2%、12.2%，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采购占比约 20%，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波动较大，其中 2025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下降 27.6%；发行人主要 IC 芯片均通过贸易商采购，采购价格持续下滑，其中 2024 年采购均价同比下滑 45.44%。

请发行人：(1) 结合电机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电机采购集中于格特电机、众川电机两家供应商的具体背景，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前员工等是否与两家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说明发行人向格特电机、众川电机定制化采购的具体合作模式，结合采购的电机类型、金额、占比及采购定价模式等，分析说明电机采购价格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格特电机、众川电机的经营规模、发行人的采购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上述两家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内容、价格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2) 说明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均价、数量及金额情况，并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供应情况、供应商选择及

采购定价模式、影响市场价格的因素等，进一步说明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公允。（3）说明不同规格型号的 PCB 板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同种型号 PCB 板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结构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 PCB 板采购均价持续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IC 芯片中，CPU、存储、电源管理类、隔离类等各类 IC 芯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各类芯片国产化、进口的采购均价、金额及占比等，分析 2024 年以来 IC 芯片采购均价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与华成工控在产品、客户、市场地位等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华成工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 2025 年各季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电机等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铁芯和磁钢等大宗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相符；说明 2025 年各季度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结合目前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水平，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环境等，分析说明期后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类原材料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等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范围、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3.关于收入大幅增长核查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80.78 万元、20,260.73 万元、29,988.89 万元、16,644.10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行业直接可比公司华成工控收入规模变动较为平稳，2025 年上半年同比下滑 10.93%。（2）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24 年客户数量 2,186 家。前二十大客户中存在较多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成立当年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等情况，如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3）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6.75 万元、10,809.75 万元、14,513.69 万元、17,41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50%，高于华成工控等直接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驱控一体等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及需求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华成工控等直接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行业直接可比公司业绩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报告期各期的前二十大客户，详细说明相关客户成立当年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背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结合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及变动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采购需求相匹配；说明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耗用情况，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期后采购的稳定可持续性。(3)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及与华成工控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进度、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说明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回款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内控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发行人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2)对于不同层级交易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说明函证的具体形式，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客户未予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更新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4.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募投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的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计划通过转让方式获

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的厂房，用于项目一、项目二的建设。《厂房买卖意向协议》约定：“在乙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到账同时标的物业具备销售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就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条件等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购买合同。”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尚未正式签署厂房购买合同。(2)本次募投项目一拟新增驱控一体控制系统33,000套产能以及控制系统单机4,000台产能。(3)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迪维迅。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拟购置厂房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年限，厂房面积、位置、价格及总价、功能划分，所有权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等。(2)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并结合前述协议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约定及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请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应对计划或措施、能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

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4）说明深圳迪维迅建设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安排。

（5）结合量化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CPU 芯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C 芯片存货余额分别为 914.24 万元、2,541.32 万元、1,960.62 万元、1,672.37 万元，2023 年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前期采购的 CPU 芯片于 2023 年集中到货入库，2023 年末 CPU 芯片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约 1,300 万元。②发行人对 CPU 芯片进行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当期期末库存量低于根据近年平均耗用量计算的三年耗用总量，发行人不计提跌价；否则，以网络商品售价与供应商报价孰低并剔除税费影响后，作为可变现净值中的参考售价。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 IC 芯片中 CPU 芯片、其他芯片的期末余额及占比，结合各期采购入库金额、生产耗用或对外销售情况等，分析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各期对各类 IC 芯片存货跌价的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内 CPU 芯片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是否

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③结合 CPU 芯片、其他 IC 芯片的具体差异（如材料性能、持有目的等），分析说明针对 CPU 芯片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芯片是否均为生产而持有，对 CPU 芯片存货跌价准备采用单项计提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说明将未来三年预计 CPU 耗用量确定为“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的具体考虑，是否符合行业一般惯例；说明对未来三年 CPU 芯片预计耗用量的估算方式，结合实际耗用情况，分析各期末估计是否客观谨慎；结合具体计算方式，分析说明 CPU 芯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2) 关于收购整合深圳迪维迅。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三轴及以上）总成本中，深圳迪维迅成本占比逐步下降；深圳迪维迅销售净利润显著增长。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迪维迅剔除内部交易后的利润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深圳迪维迅产品尤其是用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的产品的成本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其产品对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②说明母公司对深圳迪维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模式，双方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的分工安排。③说明发行人收购迪维迅时，交易各方是否就未来上市、业绩等作出相关安排。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

复，2024年12月26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公司其他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重新约定。请发行人说明2024年12月26日各方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变更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相关调整是否符合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

(4)关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就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各期销售数量、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等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前期申请文件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成套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部分信息已公开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问询回复中豁免披露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是否已经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3规定。②说明问询回复中列明的前述产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等信息与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③全面梳理并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尚未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问询回复中列明的数据是否存在与前期披露文件不一致而未说明的情形。

(5)关于期后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

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被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②及时披露或报告前述诉讼事项后续重大进展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就上述事项（5）所列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来源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